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67號

原告 郭水吉

被告 王利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全部清除，並將該筆土地返還原告，而因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範圍為全部，有民事補正狀可參，故聲明第1項前段之標的價額應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7,05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251.37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500元）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，按月給付2,500元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以113年10月2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2日止，共87日，應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7,25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÷30日×87日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核為1,884,305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顏崇衛